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勤勉、尽责、诚信、公正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肖侠、解亘、蒋春燕

2024 年 02 月 06 日